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1月30日、1月31日、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以上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

经与本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、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核实，公司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近日，因雾霾天气，机动车的污染排放成为热议，公共媒体有报道公司为“治尾”概念股之一，经向管理层核实：目前公司SCR产品只有少量销售，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公司的盈利不产生实质影响；

（二）经预测，公司2012年度的业绩情况与之前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；

（三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；

（四）公司、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，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；

（五）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